

文件

关于印发《佳木斯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级各有关部门(单位):

为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税务总局等多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[2016]1467 号)精神,加快推进我市纳税信用体系建设,对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,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税务局牵头,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、市委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佳木斯海关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佳木斯银保监分局、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、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市委、市工商联、中铁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等部门联合制定了《佳木斯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佳木斯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





中国人民银行
佳木斯市中心支行



中共佳木斯市委
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

佳木斯市教育局



佳木斯市工业和信
息化局



佳木斯市民政局



佳木斯市财政局



佳木斯市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佳木斯市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佳木斯市生态环境
局



佳木斯市城
乡建设局



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



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



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



佳木斯市商务和经贸合作局



佳木斯市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佳木斯市海关



佳木斯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佳木斯监管分局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
佳木斯市中心支局



佳木斯市总工会



附件

佳木斯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

为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税务总局等多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[2016]1467 号)精神,加快推进我市纳税信用体系建设,对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,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税务局牵头,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佳木斯海关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佳木斯银保监分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、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市委、市工商联、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等部门和单位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一、联合激励对象

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。

二、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

市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。市税务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

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,并按照规定更新。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,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,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市发展改革委和税务局。

三、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

(一)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

1.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,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,部分申报材料(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)不齐全的,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,可先行受理,加快办理进度。

落实部门:市发展改革委

(二)税收服务和管理

2.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。

3.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,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。

4.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。

5.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(简称 3 连 A)的纳税人,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。

6.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。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,享受以下便利措施:

(1)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(免)税正式申报后,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,即可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

(2)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。

(3)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(特约服务区),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,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。

7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。

落实部门:市税务局

(三)财政资金使用

8.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,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。

落实部门:市财政局

(四)社会保障领域

9.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、优先办理、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。

落实部门: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五)土地使用和管理

10.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落实部门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六)环境保护领域

11.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,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落实部门:市生态环境局

(七)商务服务和管理

12.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,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

政策,可实施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措施。

落实部门: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

(八)进出口便利化

13. 以下便利化措施,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:

(1)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。

(2)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。

(3)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。

(4)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,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。

(5)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。

14.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,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。

落实部门:佳木斯海关

(九)食品药品监管

15. 建立绿色通道,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。

落实部门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十)融资便利化

16.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17.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。

落实部门: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、佳木斯银保监分局

(十一)保险业监管

18. 保险公司设立、变更、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,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。

19.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。

落实部门:佳木斯银保监分局

(十二) 外汇管理

20.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,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。

落实部门: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

(十三) 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

21.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标准,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参考条件。

22.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3. 在评选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落实部门:市委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市民政局

(十四) 其他

24.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、便利服务措施时,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。

落实部门:各有关部门

25.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内向企业、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、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,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。

落实部门:各有关部门

26. 向《信用中国·佳木斯》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。

落实部门:各有关部门

四、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

按照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)的规定,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,并根据补评、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,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,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。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,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,应及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和税务局,一经核实,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,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部门应密切协作,积极落实本备忘录,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,实现 A 级纳税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。

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,由相关部门协商明确。